

2026 年度路口亮化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807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 乙方：上海蓝浦君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城 中西路 111 号

地址：崧泽大道 6686 号 1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01700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021-59733698

电话：1312283049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袁红玲

联系人：徐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度路口亮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度路口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达不到工期目标，每延后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____/天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按本工程结算造价的____支付违约金。本工程全面使用预拌砂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捌角壹分元(¥1450752.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四__份，承包人执__两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4 套（含竣工图、审图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7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发包人办公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道路及周边可利用市政道路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10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城建档案馆一套、建设单位一套，代建单位一套，接收单位一套），四套资料的具体要求在第一次工程例会中提出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重大项目需要提交过程影像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500 元/天；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施工单位赔偿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项

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变更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或病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查证属实后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施工单位申请项目经理变更，经建设单位批准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即合同价的 1%；如施工单位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更换项目经理的，一经查实，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 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和取样员等）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或病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建设单位查证属实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施工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除上述

情形外不允许更换，施工单位申请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变更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变更一人次即合同价的千分之 2；如施工单位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每变更一人次即合同价的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工地，未经批准，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除 500 元/天，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工程或合同履行中双方确定的工程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方确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2）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3）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若不能达到，将以工程造价的 _____ 进行处罚；

（2）验收通过后，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零部件更换责任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损失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余额在保修期满时结清返还。

（3）验收通过后，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发生运营事故，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除承包人免费修复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维修公司进行维修，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4）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多次书面告知（二次以上）后仍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按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工程质量的验收根据现行规定，由发包人组织。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延误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____/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二倍履约保证金额度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无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承担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如

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

度无论多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但属于青浦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原则上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措施费；6、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及第 12.1.1.3 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该综合单价合理性由本项目投资监理重新核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或双月）支付，承包人在每月的26号将本月已完工作量报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报量后发包人、监理单位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核实本月已完工程量，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2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本月已完工作量即为双方确认无误，且发包人在次月31日前按照本月已完工作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办理竣工结算，在竣工结算审

核完毕,发包人、审价单位、承包人签署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3%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如需审计,在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85%;政府审计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作为办理项目竣工决算的依据,3%质保金待审计完成且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程序同通用条款,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工程移交及竣工退场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超过 6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上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六 ）个月内完成审核初稿，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工程审计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支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

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承包人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不能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5%的把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项目竣工前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法定的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协商解决。

(7) 其他：发生时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扣罚工程费用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扣除所有已支付款项，同时赔偿发

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青浦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2 其他约定

21.1 本工程造价控制部分由财务监理公司负责，财务监理公司由发包方另行委托确定，财务监理具体工作内容见投资监理合同。

21.2 本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计。

21.3 涉及经济签证，承包人需及时通知财务监理公司、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及（或）代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签字确认。